

## 第十四章 机制条款

### 第一条 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

一、缔约双方特此建立由每一缔约方代表组成的中国-格鲁吉亚联合委员会（以下称为“联合委员会”）。缔约双方各自委派高级别官员代表参加联合委员会。

二、联合委员会应：

（一）考虑与本协定实施有关的事项；

（二）考虑由任何一方、或根据本协定设立的委员会及工作组提交的议题；

（三）根据本协定的目标，探索进一步扩大缔约双方间贸易和促进双方投资的可能性；

（四）考虑任何关于修改本协定的提议，并向缔约双方提出建议；以及

（五）考虑任何可能影响本协定实施的其他问题。

三、联合委员会可以：

（一）在必要时增设委员会或专门工作组，并向任一委员会或工作组就相关事宜征询意见；

（二）通过实施安排进一步实施本协定；

（三）寻求解决在本协定解释或适用中出现的任何分歧；

（四）就其职责内任何事宜向非政府人士或团体征求意见，以帮助其履行职责；以及

（五）在履行职责中采取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行动。